

# 烟台市教育局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烟台市教育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，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持续做好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平台建设，提高政务公开保障水平，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不断提高。

（一）扎实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其中，发布政府信息公开 160 条；政务动态信息 2000 条；公开政策性文件 16 件，配发解读材料 14 件；公开重点会议活动 4 次。

（二）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依法处理公众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，全部按时回复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科学做好政府信息管理。结合教育实际，梳理规范《烟台市教育局政务公开事项清单》，完善信息发布内容和要求，明确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和科室责任分工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制度。

(四) 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维护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通过烟台市教育局门户网站、“烟台教育”官博、“烟台教育发布”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及时快速传递教育声音，打造多元化信息发布和公开渠道。

(五) 加强监督保障。发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，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由办公室牵头，各业务科室、单位分工负责，强化责任意识、明确工作职责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严格对照《烟台市教育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（2021年调整）》，及时调整补充和完善相关板块信息，不断提升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。逐步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评议，年内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1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<b>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</b>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2.25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	2	0	0	0	0	1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	0	0	0	0	0	7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2	0	0	0	0	2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（六）其他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9	2	0	0	0	0	1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部分板块信息公开不够全面系统，实效性有待加强；二是对媒体平台公开应用不充分，宣传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；三是部门政策的解读方式较为单一，多集中在文字解读，政策图解、视频解读、H5 解读、媒体解读等方式使用较少。

(二) 下一步工作打算：一是加强对信息公开人员的培训和管理，提高业务处理能力，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、实效性和系统性、准确性；二是继续强化政务公开考核制度，定期通报各单位、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；三是积极创新新闻宣传和数据解读方式，除文字解读外，充分利用政策图解、视频解读、H5 解读、媒体解读、专家解读等方式，让

人民群众能够更直观、更方便地了解部门相关政策信息；四是综合应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，做好教育政务信息发布工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实际工作情况，2021 年未产生信息处理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2021 年度严格落实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积极完善教育政策法规和政策解读、教育行政执法信息公开，推进教育统计信息及统计数据公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，做好机关自身建设信息公开；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专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指导工作；明确科室职责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；强化考评监督，对工作成效定期通报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；主动拓宽政务公开信息广度深度，逐步健全体制机制，加强平台管理，创新方式方法，夯实基础保障，全面做好政务公开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《烟台市教育局 2021 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总体情况》已上传至市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-建议提案 - 整体情况”专栏，网址为：  
[http://www.yantai.gov.cn/art/2021/11/1/art\\_45625\\_2968933.html](http://www.yantai.gov.cn/art/2021/11/1/art_45625_2968933.html)。

（四）2021 年度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方法，充分

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避免栏目信息缺失、重复等现象发生，努力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、系统性、实效性，切实发挥网站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关切回应、舆论引导等作用。

（五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烟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-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专栏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 5 号附 1 号；邮编：264003；电话：0535-2118663）。

（六）2021 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（七）无其他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事项。

烟台市教育局

2022 年 1 月 26 日